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进一步提升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廖俊雄、肖连生、高再荣

2023 年 6 月 12 日